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3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人工智能ETF
2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1700	场内货币ETF
3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
4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5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20	活跃国债ETF
6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90	平安MSCI低波ETF
7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平安MSCI国际ETF
8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90	沪深300ETF平安
9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中证500ETF平安
1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大湾区ETF
11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消费电子ETF
12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13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新能车ETF
14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
15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
16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创业板ETF平安
17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共赢ETF
18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22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7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4-070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已自愿离职，其已获得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35,962,580股减少为235,872,8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5,962,580元减少为235,872,88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日及2024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公告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83号

联系人：邱礼川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983800

电子邮箱：xljk@siriopharma.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2）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下一步合作的前提。本协议为框架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富通"或"公司"）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龙"），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于2024年7月22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928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6、成立日期：1988年12月0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润滑油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休闲观光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厦门金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双方开展合作的领域、方式和途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监管机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友好、善意的原则，彼此信任，保守商业秘密。

2、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和专业经验，整合资源，通过优势互补，使双方均能获取利益，实现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

3、本次合作推进按照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双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4、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互为战略合作方，当前5G通信技术、AI+、边缘计算的蓬勃发展，交通强国、数字中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双方愿意共同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在智慧园区、旅游景区等多场景应用，探索产业数字化大背景下的"物联网+数字化+智能化"的合作场景及项目落地。

2、甲乙双方围绕数字技术、边缘计算、AI视觉技术在工业生产、车路协同及自动驾驶、智慧文旅交互、智慧交通协同驾驶等场景应用，各自发挥技术、应用场景、销售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彼此赋能，资源分享，谋求具有战略协同价值的全面深度合作。

（三）合作方式

1、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会晤的方式，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双方共同组成由双方高层牵头的联合协调小组，互相交流合适的项目合作信息，以推进具体项目合作落地。

2、双方建立对口联系制度，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指定部门及人员，逐步落实上述业务合作的实施。

3、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框架签署生效之日起算。若需提前终止或者到期后继续合作的，届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是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指导性及纲领性文件，并非具体执行协议，不具备正式合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及方案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商定，双方有关具体合作的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公司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及边缘计算等业务领域，秉承"通信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双轮发展战略，一手抓通信网络服务，一手布局数字生态，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及技术储备。公司产品体系已涵盖通信服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边缘计算及智能终端、AI视觉检测等产品，为客户提供"软件+硬件+服务"三维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本次公司与厦门金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符合公司的数字生态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1、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时间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1	福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3月25日	正常开展中	否
2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4月28日	正常开展中	否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22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八、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一05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7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7万份股票期权及174.07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3.48元/份，授予价格为1.74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一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一05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发出，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斌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因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已由75人调整为7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已由800.00万份调减至795.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已由800.00万股调减至795.00万股。相应地，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169.07万份调增至174.07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169.07万股调增至174.07万股。同意本次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

公司本次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一059）。

关联董事曾彦硕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一5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7月2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174.07万份，3.48元/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174.07万股，1.74元/股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2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174.07万份

3、授予人数：22人

4、行权价格：3.4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预留授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彦硕	董事、高级副总裁	25.00	2.58%	0.01%
2	陆金鑫	董事会秘书	20.00	2.06%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小计			45.00	4.64%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20人）			129.07	13.32%	0.07%
预留授予合计			174.07	17.96%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75人调整为7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由800.00万份调减至795.00万份。相应地，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169.07万份调增至174.07万份。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174.07万股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1.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但未在上述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及触发值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预留授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彦硕	董事、高级副总裁	25.00	2.58%	0.01%
2	陆金鑫	董事会秘书	20.00	2.06%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小计			45.00	4.64%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20人）			129.07	13.32%	0.07%
预留授予合计			174.07	17.96%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75人调整为7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由800.00万股调减至795.00万股。相应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169.07万股调增至174.07万股。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7月22日，以3.4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74.07万份，以1.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7月22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74.0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40元/股（预留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3.4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9900%、16.6958%（分别采用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4-2026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74.07	53.56	16.17	27.95	9.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于预留授予日对授予的174.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66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24-2026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74.07	288.96	95.54	153.02	40.3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